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hengxin Energy Corporation

(浦城县千里马横山路 12 号 (农机总站三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电力的主要原材料为鸡粪，目前主要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高。同时，鸡粪相较于秸秆、木屑等其他生物质材料价格更低，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其他生物质发电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若关联方出现生产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公司为维持现有产能，需通过向周边其他养鸡场采购鸡粪或采购其他替代生物质燃料补充燃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电价标准由各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统筹拨付，自 2014 年 7 月投产运行起，公司尚未收到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款项最终无法取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若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物质发电通过南平电网公司并入电网销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电网公司的上网条件，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人員组成，发电环节的员工均经过了严格充分的岗前培训。由于以鸡粪作为燃料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在世界范围内数量极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相关经验技術的人员较稀缺，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芬芳、傅露芳三人，傅光明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傅芬芳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傅露芳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傅光明与傅芬芳、傅露芳系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利益。

五、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鸡粪，公司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鸡粪，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高。公司已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了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约定以每吨 97 元人民币（含税价）的价格采购鸡粪。虽然目前两家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若出现生产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或价格波动，公司为维持现有产能，则需通过向周边其他养鸡场采购鸡粪或采购其他替代生物质燃料补充燃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为14.82%、38.20%，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2015年公司发电机组运行基本稳定，两台发电机组交叉使用，设备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发电量增加。在机组及线路运行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生物质燃料用量的控制，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减少燃料消耗量，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同时，由于发电量的增加导致规模效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降低。公司通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毛利率。虽然目前公司的电力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稳定，但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电力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毛利率将产生波动。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主要原材料鸡粪，解决了规模化养鸡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双方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将发电环节产生的热量供应给圣农发展（浦城），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供热业务定价公允，交易量较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经营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但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释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圣新能源、圣新股份	指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圣农发电	指	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圣农实业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思路	指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广源	指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供电公司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圣农发展（浦城）	指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欧圣农牧	指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圣农物流	指	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海圣饲料	指	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欧圣实业（福建）	指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圣农	指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日圣食品	指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华圣地产	指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瑞液化气	指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
圣大绿农	指	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
丰圣蔬菜	指	福建丰圣蔬菜有限公司
福建美辰	指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美辰	指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圣农酒店	指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美其乐餐饮	指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乐美隆	指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
赤炸风云	指	福建赤炸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恒冰物流	指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合瑞投资	指	光泽县合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馔八方	指	福建馔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投投资	指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	指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闽能燃气	指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中瑞仁和	指	福建中瑞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瑞文化	指	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瑞	指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中瑞	指	福清中瑞国际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中瑞万星	指	福建省中瑞万星影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斯坦扉乐器	指	福建斯坦扉乐器有限公司
嘉合基金	指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福州汇富基金	指	福州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美隆控股	指	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其乐控股	指	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其乐（香港）	指	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斯坦扉文化	指	福建斯坦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怡股份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03 号《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验字 F-006 号《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73 号《福建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立非字第 070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1
二、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1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3
释义.....	4
目录.....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0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0
四、股权结构图.....	11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2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3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4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hengxin Energ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傅芬芳

公司住所：浦城县千里马横山路 12 号（农机总站三楼）

邮政编码：353400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050311050N

董事会秘书：陈竑喆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竑喆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D44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D44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9101010 电力公用事业。

联系电话：0591-63371004

传真电话：0591-83119777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供热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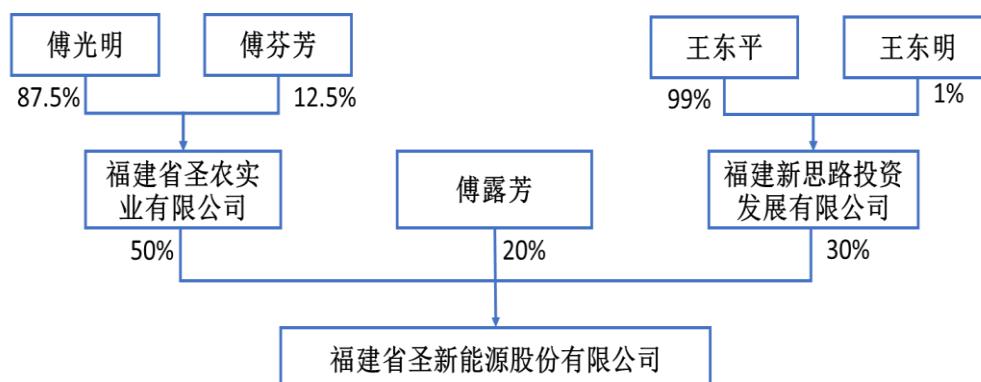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申请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傅光明通过圣农实业持有公司 4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傅芬芳通过圣农实业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傅露芳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傅光明与傅芬芳、傅露芳系父女关系，傅芬芳与傅露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因此，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及傅露芳女士三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光泽县十里铺

法定代表人：傅芬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畜牧业

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

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傅光明	8,750	87.5%	货币
傅芬芳	1,250	1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傅光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至1992年11月，任光兴孵化养鸡场场长；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光泽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欧圣农牧董事长；2012年至今，兼任圣农发展（浦城）执行董事、欧圣实业董事长、海圣饲料董事、圣农食品董事。

傅芬芳，女，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6年，任圣农实业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至今，任圣农实业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圣农食品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圣农酒店经理；2006年至今，任圣农发展董事；2008年至今，任兴瑞液化气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美其乐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富广源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欧圣农牧董事、华圣房地产监事、日圣食品执行董事、圣大绿农执行董事、乐美隆执行董事、乐美隆控股董事、美其乐控股董事、美其乐（香港）董事、欧圣实业董事、福建美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圣农执行董事、西藏美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赤作风云执行董事、福建馔八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农发电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傅露芳，女，199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至今，任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恒冰物流执行董事、丰圣蔬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其乐餐饮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2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傅光明先生与傅芬芳女士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傅露芳女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20%股权，其与傅光明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傅芬芳女士系姐妹关系，因而与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平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6日

所属行业：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对商业、旅游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天然气、物流业、酒店业的投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东平	9,405.00	99%	货币
王东明	95.00	1%	货币
合计	9,500.00	100.00%	-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路”）现持有公司30,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经核查，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新思路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
2	傅露芳	20,000,000	20%
3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核查，傅露芳与圣农实业股东傅光明为父女关系、与圣农实业股东傅芬芳为姐妹关系，三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7月11日，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电”或“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由圣农实业以货币全额出资。

2012年7月10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B705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6日止，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圣农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且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11日，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22100015377），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住所为浦城县千里马横山路12号（农机总站三楼），营业期限30年。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圣农实业	7,000.00	7,000.00	100%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

（二）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2年8月1日，圣农实业与富广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农实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8.57%的股权共2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富广源。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股东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路”）以货币形式增资。2012年8月8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B706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

验，截至2012年8月3日止，圣农发电已收到新思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未与新思路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事宜，新思路本次对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稳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圣农实业	5,000.00	50%	货币
新思路	3,000.00	30%	货币
富广源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富广源与余素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富广源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共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余素华。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1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圣农实业	5,000.00	50%	货币
新思路	3,000.00	30%	货币
富广源	1,900.00	19%	货币
余素华	100.00	1%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余素华与傅露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素华将其

持有有限公司 1% 股权共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傅露芳。富广源与傅露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富广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股权共 1,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9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傅露芳。同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圣农实业	5,000.00	50%	货币
新思路	3,000.00	30%	货币
傅露芳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号 F-08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976,138.05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73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976,138.05 元，以 1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976,138.05 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

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8月1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00,976,138.05元中的100,000,000.00元折为股本10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的出资。

2015年8月26日，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350722100015377，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圣农实业	50,000,000	50%	净资产
新思路	30,000,000	30%	净资产
傅露芳	20,000,000	2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有关税费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

- (1)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历次出资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 (3)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

《声明》，其所拥有圣新能源的股份均为本人以自有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傅芬芳，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傅芬芳女士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6.25% 股份。

王东平，副董事长，男，1975 年 11 月出生。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长期居留权。2009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中瑞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中瑞万星影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SINGAPORE HUASHUN HOLDINGS PTE.LTD 董事、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恒业中瑞影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通过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7% 的股份。

傅露芳，董事。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永亮，董事、总经理，男，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林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电二厂锅炉车间班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厂主管、厂长等；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武汉凯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凯圣电厂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官俊，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分公司集团客户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电厂筹备组组员；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王俭、付建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周丽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俭，监事会主席，女，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7 年 7 月，任重庆涪陵区酿造公司主办会计；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区汇森购物中心财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宁波波导重庆分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兼任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付建兴，监事，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河南省林州电力集团公司发电二厂锅炉车间班长；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发电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办总经理助理兼安健环专工。

周丽萍，监事，女，197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浦城丽平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门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亮，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官俊，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黄建华，副总经理，男，195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在福州市灯泡厂工作，历任动力车间主任、设备动力科长、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福州芝光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至2001年，任福州亚光琉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2年，任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竑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在福建商贸学校担任教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492.56	20,044.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03.97	9,89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03.97	9,897.4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6%	50.62%
流动比率（倍）	1.63	0.21
速动比率（倍）	1.61	0.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89.18	1,951.40
净利润（万元）	706.55	-7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55	-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0.78	-8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0.78	-87.74
毛利率（%）	38.20%	14.82%
净资产收益率（%）	6.89%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18%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6	3.04
存货周转率(次)	48.16	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03	-68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1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6513

传真： 0591-85520136

经办人员： 张晴、 郑珊、 黄玉琼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仲翰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联系电话： 0591-87563807

传真： 0591-87530756

经办人员： 吴海鹏、 范文、 蔡顺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人员： 林希敏、 林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凌茂书、郑明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通过使用鸡粪和谷壳混合物燃烧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公司的生产工艺旨在变废为宝，有效解决规模化养鸡产生的鸡粪对当地环境造成的严重影响，与此同时，燃烧后的灰渣可作为加工有机肥的原料，从而实现资源的综合、高效、循环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7月公司设立，由前期筹备组负责电厂建设工程，向监管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相关许可资质、取得项目用地、购置发电机组设备等固定资产，并进行厂房及配套工程、发电机组的建设、安装，2014年7月公司1号发电机组经过安装施工、调试后投产运行，产出电量并入国家电网，2015年1月公司2号发电机组投产运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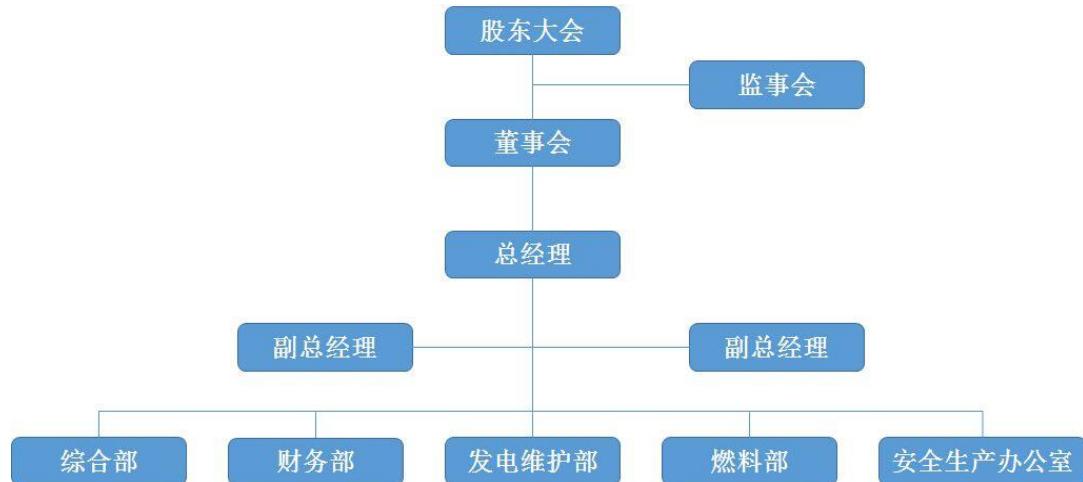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主要以养鸡场的鸡粪和谷壳混合物作为燃料，采用CFB循环流化床燃烧发电技术，并经场内变压器升压至110千伏并入国家电网输电线路，为工业生产、居民生活提供电力能源。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综合部

负责建立、完善行政及后勤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管理，包括员工的入职、调岗、离职、社保及其它人事手续办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等综合性事务，发挥部门的后勤保障作用。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公司年度及月度财务预算的制订、控制和监督；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负责各项税务的申报及缴纳，对各项税费进行税前筹划等职责。

(3) 发电维护部

负责编制修订发电设备运行操作规程、运行系统图册、运行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技术措施并落实执行，保证各岗位共同协调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负责对生产指标进行分解，编制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全面完成发电量、厂用

电率、供电料耗、供电水耗等运行生产技术指标定额，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发电设备的合理运行方式，执行调度命令；组织、指导各岗位协调完成锅炉、汽机、发电机、升压站的主辅设备运行的监控、巡检操作，表计记录、事故处理等生产任务；完成供水、除尘、除灰、脱硫、燃料输送等公用系统设备运行的监控及管理等生产任务；负责制定电气系统、热力系统、公用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非正常运行方式、特殊工况下的运行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编制机组大、小检修的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等职责。

（4）燃料部

负责组织制定燃料部运营管理规则和各类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燃料收购计划；开展燃料调查、分析，掌握区域内燃料动态，完成燃料收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忠诚、高效的燃料收购渠道，确保公司燃料的充足供应；执行燃料数据日统计、周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相关工作；按照公司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审批权限与程序审核燃料部对外合同；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等审批权限与程序规定审核年度预算内的燃料部资金使用和各项费用开支等职责。

（5）安全生产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以及仓库管理；负责项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控工作；负责项目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掌握安全动态，对人员、机械、环境等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动态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做好事故原因分析、统计，找出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监督整改；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健康方面的督导宣导，及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应急情况的演习等职责。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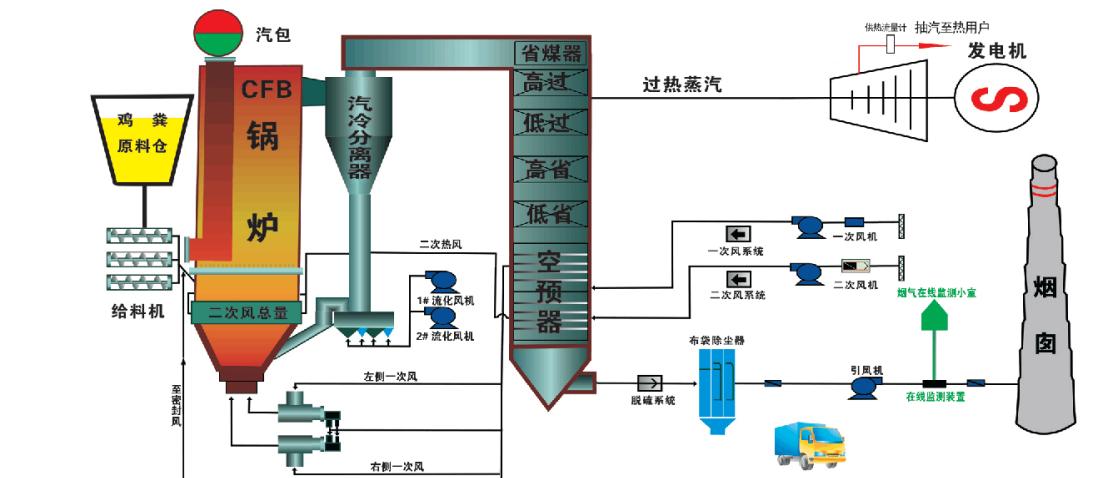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料采购主要为鸡粪采购。公司鸡粪采购的流程主要为与供应商签订

《鸡粪销售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公司自行负责燃料的运输。燃料入厂时通过动态电子汽车秤计量及检验后，将燃料运至燃料库，通过带式输送机，燃料被送入燃料破碎机内破碎备用。

2、生产流程

公司发电部根据生产的需要编制“领料单”，仓库人员核对后，通过抓斗行车，将燃料从燃料库吊入原料仓，再由给料机送入锅炉。燃料在锅炉内充分燃烧放热，锅炉内的给水系统吸热后，经过低、中、高温过热器等程序变成高温高压蒸汽，使燃料的化学能转变为热能。高温过热蒸汽经主蒸汽管道进入汽轮机，冲动汽轮机高速旋转，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在汽轮机高速旋转同时，由联轴器带动发电机转子高速旋转，将汽轮机的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生产过程中的烟气经省煤器、空气预热器换热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固体残渣集中收集，净化的气体经由引风机吸入100m烟囱排空。生产环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生产环节获得的电能经过升压，变为 110 千伏电力并入国家电网。南平供电局每月月底对电量进行抄录，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确认单中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对现有生物质发电的通用技术进行革新，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循环流化燃烧技术

循环流化燃烧技术可以促使燃料充分燃烧。生物质燃料在锅炉内经过一次风的向上鼓吹形成流化状态，补充的二次风使燃料在炉膛内充分燃烧。烟气从炉膛上部进入汽冷分离器返料装置，大的颗粒进入返料器，经返料风机送风返回炉膛重新燃烧。公司采用循环床 CFB 锅炉，将汽冷分离器首次用于鸡粪处理，有效保证了锅炉燃烧过程中不结焦、不堵塞；机组投产后，根据机组运行情况，采取在锅炉尾部过热器处增加吹灰器、密封风改进等技术改造项目，从而减少受热面积，减少热损失，增加机组的运行周期。

2、水循环利用及节水技术

公司将水循环利用及节水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系统，降低能耗及成本：（1）在水系统的关键部位安装流量计，加强用水管理；（2）用于发电的高温蒸汽做功后经凝汽器冷却为凝结水，由凝结水泵重新送入锅炉给水系统循环使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97%；（3）采用气力除灰和干式机械除渣工艺，灰库和渣仓卸料均采用干式卸料装置，未耗用电厂用水；（4）空气压缩机及干燥机的冷却均采用风冷，减少用水量。

3、灰渣的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采用鸡粪和谷壳混合物为燃料，并且在锅炉运行时禁止掺烧煤等其他类型燃料。因而，经锅炉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富含钾、磷等元素，可作为有机肥的原料综合利用，从而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实现资源的综合、高效、循环利用。

4、机械除渣技术

公司采用机械除渣方式，机械除渣系统的锅炉排渣温度在 780-830℃，高温

炉渣经过冷渣器冷却到 150℃以下，然后由埋刮板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送入钢结构渣仓。渣在密封的机械设备中输送，可以保证炉底工作环境良好，减少灰渣堵塞。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0,102,157.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709,856.93	73,851,940.85	95.04%
机器设备	83,532,843.92	77,777,979.29	93.11%
运输设备	883,552.34	663,129.85	75.05%
其他	10,682,708.12	7,809,107.89	73.10%
合计	172,808,961.31	160,102,157.88	92.65%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公司现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浦国用【2014】第 001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212420131228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浦【公】建字第 350722201400002【万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浦房权证字第 20160680 号	浦城县万安乡晚安新村与河滨街道北山村之间(马蹄角) 1 层空压己方 101、1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185. 65 76. 75 498. 19
2	浦房权证字第 20160687 号	浦城县万安乡晚安新村与河滨街道北山村之间(马蹄角) 1 层 101、1-5 层 101-5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39. 48 2, 992. 05
3	浦房权证字第 20160688 号	浦城县万安乡晚安新村与河滨街道北山村之间(马蹄角) 1 层仓库 1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654. 72
4	浦房权证字第 20160689 号	浦城县万安乡晚安新村与河滨街道北山村之间(马蹄角) 1-3 层 101-301、1 层 1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588. 96 1, 477. 4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5	浦房权证字第 20160690 号	浦城县万安乡晚安新村与河 滨街道北山村之间(马蹄角) 1-3 层 101-301、1 层 1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2,739.41 85.76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285722015001）约定，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将立即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手续，为公司已取得的固定资产贷款追加抵押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住房及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浦城县规划建设局和旅游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规划建设及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及旅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的处罚。”

综上，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两套发电机组，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超过 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锅炉 2 号	1	2015 年 2 月	1,224.06	1,160.95	14.17
锅炉 1 号	1	2014 年 7 月	1,221.89	1,115.67	13.58
汽轮机 2 号	1	2015 年 2 月	775.15	735.21	14.17
汽轮机 1 号	1	2014 年 7 月	773.68	706.36	13.58
浇注料上料设备 2 号	1	2015 年 2 月	259.87	246.56	14.17
除尘、脱硫设备 2 号	1	2015 年 2 月	254.33	240.91	14.17
浇注料耐火设备 1 号	1	2014 年 7 月	241.04	219.41	13.58
除尘、脱硫设备 1 号	1	2014 年 7 月	239.57	218.07	13.58
微机保护及直流设备系统	1	2014 年 7 月	165.39	150.55	13.58
10KV400V 配电柜 2 号	1	2015 年 2 月	158.04	149.70	14.17
10KV400V 配电柜 1 号	1	2014 年 7 月	157.72	143.57	13.58
消防设备	1	2015 年 4 月	134.89	130.60	14.33
化学水处理设备 2 号	1	2015 年 2 月	136.96	129.74	14.17
化学水处理设备 1 号	1	2014 年 7 月	136.69	124.43	13.58

阀门	1	2015年2月	123.11	116.61	14.17
出渣上料给料设备 2 号	1	2015年2月	123.08	116.58	14.17
出渣上料给料设备 1 号	3	2014年7月	123.08	112.03	13.58
起重机	1	2015年2月	109.65	103.87	14.17
热工仪表设备	1	2015年2月	109.33	103.69	14.17
主变压器	1	2015年2月	106.22	100.61	14.17
合计			6,573.75	6,125.12	

报告期内，公司两套发电机组运行安全稳定、产能利用率较高、物料消耗量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能利用

根据安全生产的要求，机组运行 30-40 天须进行临修，每次耗时 6-8 天，运行周期满一年须进行大修，每次耗时 25-30 天，发电机组全年的运行时间约为 6500 小时即 270 天。公司发电机组单套发电功率为 15 兆瓦，全年满负荷发电量应为 9,750 万千瓦时，考虑 2 号机组自 2015 年 1 月起投产运行，前期设备磨合度低，其全年理论发电量约为满负荷发电量的 50%，两台机组全年理论发电量约 14,625 万千瓦时。2015 年度公司实际上网电量 10,213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为实际发电量扣除 10% 左右的厂用电量，公司全年实际发电量约为 11,348 万千瓦时，达到理论发电量的 77.59%，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高。

②物料消耗

公司生产环节物料消耗量合理，2015 年度原材料耗用 2,422.5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8.60%，制造费用 1,145.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7.71%，报告期内物料耗用量的占比较为稳定。1 号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9 月进行大修，修理费支出 92.35 万元，2 号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大修，修理费支出 91.90 万元，大修内容包括金属喷涂、更换空气预热器管等，全年修理费支出 204.97 万元，系为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必要支出。

③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制度完善，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设有发电维护部，负责发电设备的合理运行方式、执行调度命令，组织指导各岗位协调完成主辅设备运行的监控、巡检操作，表计记录、事故处理等生产任务，

完成公用系统设备运行的监控及管理等生产任务，编制机组大、小检修的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等职责。同时，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参加安全事故调查、找出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整改、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督导宣导。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两套发电机组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出让	浦国用 (2014) 第001048 号	万安乡万 安村河滨 街道北山 村 (马蹄角)	102096m ²	2064.03.24	工业 用地	福建省 圣农生 物质发 电有限 公司 (注)	抵押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出具之日，圣新能源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4、抵押合同”。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取得的商标。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取得的专利。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业务许可资格

（1）生产项目核准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能源〔2013〕41 号)，同意建设圣农浦城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贸能源〔2013〕826 号)，认为该项目机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经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审查批复，经现场检查，工程已经完成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经研究，同意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 2 台 1.5 万千瓦机组并入省电网运行和电量上省电网。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国网南平供电局和公司出具《项目备案证明》(闽监能备〔2014〕5 号)。

（2）业务许可资格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1915-01313)载明，“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事项。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3 人，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燃料部人员	3	2.44
综合部人员	7	5.69
发电部人员	101	82.11
财务人员	3	2.44
行政管理人员	3	2.44
安全生产人员	6	4.88
合计	123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8.10
大专	53	43.10
大专以下	60	48.80
合计	123	100.00

(3) 年龄构成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岁以下	16	13.00
25-30 岁	34	27.60
31 岁-40 岁	28	22.80
41 岁以上	45	36.60
合计	123	100.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23	12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永亮，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秀辉，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营销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总工；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发电部部长。

刘长军，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湖北省宜昌热电厂值长、生技科长；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发电维护部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北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发电部副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24.51	93.05%	1,816.21	93.07%

其他业务收入	464.67	6.95%	135.19	6.93%
合 计	6,689.18	100.00%	1,951.40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占 比	收 入	占 比
发电收入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合计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电力	34,449,451.91	51.50%
2	福建省财政厅[注]	电力	27,795,603.38	41.55%
3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热力	2,459,102.62	3.68%
4	浦城县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灰	1,025,853.08	1.53%
5	福州市鑫精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灰	438,670.29	0.66%
合计			66,168,681.28	98.92%

注：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生物质发电实施补贴电价，补贴款在电价中核算，补贴款由国家发改委审批，财政统一拨付，因此销售客户中包含福建省财政厅。

2、201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电力	10,570,670.64	54.17%
2	福建省财政厅	电力	7,591,458.08	38.90%
3	浦城县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灰	478,598.72	2.45%
4	福建省祥景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	灰	411,561.54	2.11%

	司			
5	庆元县新窑水泥有限公司	炉渣	33,847.97	0.17%
	合计		19,086,136.95	97.80%

上述客户中,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根据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特性,公司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并与南平供电公司结算电费。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31日起至2018年5月20日,合同约定“购电方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全额收购售电方电厂燃用生物质燃料所发的上网电量”、“售电方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福建省物价局出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闽价商〔2015〕153号),核定“公司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自电量上省网之日起执行”。该电价为含税价,包含福建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清洁能源补贴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网电量(千瓦时)	102,130,006.00	35,345,454.00
标杆电价收入(元)	34,449,451.91	10,570,670.64
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收入(元)	27,795,603.38	7,591,458.08
发电业务总收入(元)	62,245,055.29	18,162,128.72
发电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93.05%	93.07%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电力业务	原材料	2,360.03	58.56%	1,046.59	63.32%
	直接人工	551.33	13.68%	222.82	13.48%
	制造费用	1,118.67	27.76%	383.44	23.20%
	合计	4,030.03	100.00%	1,652.85	100.00%
销售热力业务	原材料	62.52	60.16%	-	-
	直接人工	14.72	14.16%	-	-
	制造费用	26.69	25.68%	-	-
	合计	103.93	100.00%	-	-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	材料	-	-	9.43	100.00%

（五）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

1、2015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注]	14,295,135.44	81.58%
2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2,831,269.00	16.16%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4,672.00	0.08%
合计		17,141,076.44	97.82%

注：公司向圣农发展（浦城）采购产品为鸡粪。

2、2014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8,879,044.24	92.09%
2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101,970.77	1.06%
合计		8,981,015.01	93.16%

公司综合利用了圣农发展（浦城）生产过程产生的鸡粪和谷壳废弃物，减轻环境污染、发展清洁能源。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和欧圣实业（福建）采购鸡粪，两家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生产稳定，可集中、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与关联公司间的

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公司的地理位置与公司的距离较为合适，可节约材料的运输费用，进而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既为其解决了鸡粪的环保问题，又为公司提供充分的低成本燃料。

同时，公司的燃料采购渠道具有可替代性。公司除现有的鸡粪采购渠道外，仍有充足的燃料备选来源，能保证生产所需。公司的发电设备通用性高，除鸡粪外，亦可利用树枝、水稻、秸秆等生物残渣发电。公司地处福建南平地区，该地区森林覆盖率较高达到 74.75%，同时水稻的种植面积大（截止 2014 年底，南平地区耕地面积 372.95 万亩）。庞大的森林覆盖面积以及耕地面积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生物质燃料来源。

综上，公司经营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在执行的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以及燃料采购协议如下：

（1）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	1,564.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1,230.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脱硫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61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福州天宇电气股	10KV、	39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400V 配电柜			
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动力及其他电缆	366.31	2013 年 10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宜兴市远大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水系统设备	302.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7	三门峡金信机械有限公司	出渣及渣仓、上料及破碎、炉前料仓及给料系统	288.00	2013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及桥式抓斗起重机	249.00	2013 年 1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热工仪表及相关设备	246.00	2013 年 9 月 2 日	设备已投产，设备尾款未付
10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变压器	210.00	2013 年 4 月 12 日	设备已投产，设备尾款未付
11	上海双高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设备	180.00	2013 年 7 月 3 日	设备已投产，质量保证金未付
1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V 高压变频器	164.80	2013 年 1 月 22 日	设备已投产，设备尾款未付
1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保护及直流系统等设备	143.00	2013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尾款和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建筑工程	5,500.0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及配套工程	1,763.48	2015 年 6 月 18 日	工程已完成，工

	司浦城县分公司				程尾款未付
3	山东皓威德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1,676.00	2013年3月19日	工程已完成，工程质量保证金未付

注：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工程合同，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燃料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鸡粪	每吨97元人民币（含税）	2013年1月4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鸡粪	每吨97元人民币（含税）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燃料框架采购协议对采购标的及价格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电力	2014年5月28日	已完结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电力	2015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3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热力	2015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单位	担保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0	2019-12-20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15-12-22	2016-1-2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2,600.00	2014-1-21	2015-1-16	已完结

4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4-4-14	2015-1-16	已完结
5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4-6-1	2015-1-16	已完结
6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4-7-10	2015-1-16	已完结
7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150.00	2014-8-27	2015-1-16	已完结
8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4-10-13	2015-1-16	已完结
9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4-11-20	2015-1-16	已完结
10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220.00	2014-12-20	2015-1-16	已完结
11	借款合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无	530.00	2015-1-8	2015-1-16	已完结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使用权证	主债权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工业用地1宗	浦国用(2014)第001048号	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主债权借款日期：2015年1月20日)	2015-1-14	fj285722015003号	正在履行

注：该抵押合同系上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七) 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1、公司遵守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文件

2013年7月，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8月6日，南平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保〔2013〕92号)。

2015年10月14日，南平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南环保函〔2015〕150号《关于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公司项目竣工验收获得通过。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浦城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浦环〔2015〕证字第B24066号)。

(2)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使用鸡粪和谷壳混合物燃烧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

公司运营期间主要涉及的环境问题为：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烟尘、SO₂、NO₂等污染物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等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事故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等。

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如下：

①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的燃料储存库采用全封闭式燃料库，燃料处于一个封闭空间范围内，且燃料在自然状态下发酵速度慢，产生的臭气量有限。同时，公司燃料库采用负压全封闭，燃料库上方废气引入一次风机，风量可独立调节，以保证燃料库处于微负压状态，使燃料库内的臭气不会外泄。

②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采用冷却塔二次循环供水系统，避免水排放及对河流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和锅炉定排污水将进入中和池进行中和处理，并配备压缩空气搅拌系统，中和池出水排入厂内的回用水池，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绿化用水，其余外排。

③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对生产环节产生的灰渣进行综合利用，鸡粪和谷壳混合物燃烧后生成的灰渣中富含磷、钾等元素，且重金属含量在安全标准范围内，可作为有机肥料添加剂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化学品桶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规范进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气候备【2015】250 号）。

因此，公司的环保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政府部门关于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浦城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电力、住房及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公司已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了《购销电合同》，合同约定：“售电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购电方出售符合国家电力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售电方需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电站，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

标准和规则的要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浦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电业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电业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的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采用相应质量技术标准生产电力并实现销售收入。

3、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所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第三条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对圣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 (1) 公司营运记录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电厂基础设施和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2014 年 7 月公司 1 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营，2015 年 1 月 2 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2,49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89.18	1,951.40
营业成本	4,133.96	1,662.28
营业利润	1,256.16	-245.84
利润总额	943.86	-228.43
净利润	706.55	-70.34
毛利率	38.20%	14.82%

- (2) 重大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企业生产运营的稳定

首先，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圣农生物质发电厂购售电合同》，南平供电公司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全额收购售电方电厂燃用生物质燃料所发的上网电量。因此，公司的收入规模不受市场的制约，主要取决于产量，有效地保证公司取得稳定的收入。

其次，公司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主要燃料供应。

第三，2015年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公司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9,700万元。该笔贷款分期还款，还款期长，缓解了企业的还款压力，有利于持续经营。

(3) 筹资能力分析

公司于2015年1月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系公司以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9,7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16,010.22万元，资产总计22,49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86%，资产负债率较低，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实力较强，筹资尚存较大的空间。

(4)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行业是我国替代化石能源、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战略措施，国家扶持生物质能规模化开发利用的政策不会削弱，生物质发电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发电业务以鸡粪为原材料，有效解决规模化养鸡产生的鸡粪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燃烧后的灰渣可作为加工有机肥的原料，从而实现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圣农发展(浦城)和欧圣实业，所运营的规模化养鸡场位于公司周边，根据上市公司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2014年度报告披露，圣农发展（浦城）项目规划为年产1.2亿羽肉鸡，欧圣实业项目规划为年产6000万羽肉鸡，项目规模较大，公司原材料来源充足。同时，公司地处福建南平地区，农林业资源丰富，木屑、竹末、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均可作为替代生物质燃料，原材料的持续供应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圣新能源每一会计期间内都有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符合关于持续经营条件的认定。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采购生物质燃料，利用生物质燃料燃烧发电，随后向电网公司销售生产的电力，根据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燃料部负责生物质燃料的采购工作，通过调查、分析，掌握区域内燃料动态，制定燃料收购方案，建立可靠、高效的收购渠道，并组织实施日常采购，确保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检修时间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和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通过参考两家公司肉鸡生产事业部每月制定的肉鸡屠宰计划表，合理安排采购运输方案，集中采购燃料。如遇其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的情形，公司将向区域内其他替代燃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连续生产的模式，即公司除发电设备必要的检修维护外，均保持连续生产状态。公司目前拥有两台 15 兆瓦生物质发电机组，正常情况下两台机组同时连续运作。为保证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公司需对发电机组进行大修和临修。公司一般以 1 年为周期对发电机组设备进行大修，每次大修耗时 25-30 天；一般以 30-40 天为周期对发电机组进行临修，每次耗时 6-8 天左右。公司对两台机组采取轮流检修的方式，在一台机组检修的时候由另外一台机组继续运作，以保证电力的持续生产。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艺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特性，发电企业产出的电力

全部并入国家电网，电网公司是发电企业的电力产品的唯一客户，客户构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公司已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了《购销电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公司生产的电力经过升压，变为 110 千伏电力直接并入国家电网，南平供电公司按照公司的上网电量及主管部门批复的电价购买公司的电力产品。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确认单中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将在生产电力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并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购销双方按照约定确认交易并逐笔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D44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D44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9101010 电力公用事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相关规定，为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加强能源监督管理，将原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力供应价格、监督检查电力行业价格政策的执行，审批、核准和稽察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依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能源局。

2、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国家能源局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整合，重新组建后的国家能源局继承了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能。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负责电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监测行业发展情况，衔接行业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电力信息，参与电力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开展电力国际合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境外重大电力投资项目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2006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生物质发电的电价制定办法
2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07年7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
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	国家发改委	2020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3300万千瓦
4	可再生能源法	2009年12月	全国人大	生物质能列入法律法规体系
5	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年8月	国家发改委	每个县或100公里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一般安装2台机组，装机容量不超过3万千瓦。
6	国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	生物质能作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7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国家能源局	预计2015年通过生物质能替代化石能源5000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9500万吨，二氧化硫65万吨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到2015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1300万千瓦;2020年达到3000万千瓦
9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生物质能是分布式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	2014年2月	国家能源局	规范新建（包括扩建、改建）电源接入电网系统工作，确保新建电源公平无歧视接入电网

（三）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前景

（1）可再生能源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急速扩张和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使得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的消耗持续加剧，能源短缺问题凸显。目前，各国都在寻找开发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能、风能、垃圾废料等能源，生物质发电是解决能源短缺问题的出路之一。我国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丰富能源结构，促进能源供应，给能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生物质发电行业

目前，我国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生物质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细分领域，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有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工业有机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因此生物质发电还可分为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细分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实施，我国生物质发电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利用鸡粪和谷壳混合物燃烧发电，属于禽畜粪便发电，是生物质发电的细分行业，既有利于保护当地环境，解决鸡粪堆积的问题，所产电力又能在一定

程度上缓解未来几年浦城县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

2、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电力结构的政策影响下，我国生物质发电规模逐年提升。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2013 中国生物质发电建设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底，国内 28 个省累计核准的生物质发电容量为 12,226 兆瓦，其中并网容量 7,790 兆瓦，占 63.72%。从地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并网容量 3,515 兆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5.12%。华中区域、南方区域规模分别为 1,438 兆瓦、1,096 兆瓦。

从生物质发电技术类型看，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枝等）发电总并网容量 4,195 兆瓦，占生物质发电并网总量的 53.85%；垃圾焚烧发电并网规模为 3,400 兆瓦，占比 43.65%；沼气发电并网容量 194.42 兆瓦，占比 2.5%。

该报告预计，2014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100 万千瓦，上网电量有望达到 500 亿千瓦时。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及其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提供生物质燃料的相关行业，主要是动植物养殖加工业，如林木种植、家畜蓄养等，相关行业的整体规模大，市场供需稳定；作为上游产业的副产品，废弃有机物来源广、供应充足。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需求的相关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由于供求关系稳定，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企业主要向区域内企业采购原材料，并向区域内的能源机构，主要是国家电网销售产品，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上网电价

0.75 元/千瓦时；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价格执行，且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的类型，无法自主调整销售价格，实际执行 2015 年 5 月闽价商〔2015〕153 号定价批文的价格。销售价格约束给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环保风险

根据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生物质发电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并明确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引进国外设备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应不低于引进国同类设备的排放限值。采用农林生物质等作为原燃料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必须考虑原燃料收集、运输、贮存环节的环境影响，并确保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生物质发电行业面临较大的环境约束及环保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近年来，随着政策推动及市场关注度的提高，包括国家电网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凯迪生态等具备行业基础和资金、技术优势的大型国有、民营企业纷纷参与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其中国有企业具备规模及市场份额优势。

公司业务定位区域市场，目前在福建省浦城具有技术及运营优势，占据竞争主导地位。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国家对于新建发电企业的装机容量都有下限要求。机组设备价格高且安装周期较长，对投资额有较高要求；与此同时，生产运营维护、环境保护面临严格标准，对企业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要求。

（2）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属的发电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非本专业的人员比较难进入本行业。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接入和退出均会对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3）政策壁垒

所有进入发电行业的企业必须经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委的备案或核准，未取得相应的审批资质不得进入该行业。由于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的门槛及监管严格，因此行业新入竞争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4）环保壁垒

生物质发电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政府对于新建电厂的环保要求较高。新建电厂如不能满足相关的环保标准无法规划选址。因此对于新入竞争者而言，地域及环境因素直接影响其运营水平。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政策及措施，并从税务、投资管理等方面出台激励措施，推动行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新能源产业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生物质发电作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生物质能的发展规模提出了标准，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及产业转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发展预期良好，市场潜力巨大。

②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

我国地大物博，生物质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现有生物质资源折合标准煤约 5.4 亿吨，预计 2050 年这一数值可提升至 14 亿吨，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能源需求。随着退耕还林及养殖业的发展，生物质发电产业原材料供应充足，

行业长期发展不存在资源约束。

③环保效益高

生物质发电充分利用废弃的生物资源，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传统发电及能源行业明显降低，符合国家长期的环保及能源政策，环保效益高。

(2) 不利因素

①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不协调

我国生物质发电行业尚属起步阶段，项目建设及运营与上下游的配套产业尚不协调。对于上游产业，一方面，专业设备的设计、租赁、维修水平较低，资金投入效率不高；另一方面，原材料规模化、专业化搜集能力较差，品质稳定性欠缺；对于下游产业，电网及能源采购企业对接能力有限，生物质发电企业与终端客户的联动性较差，行业销售面临较大的政策制约。

②生产成本较高

生物质电厂建设投资成本高，回收周期较长，且目前受技术水平及上游配套产业发展的制约，燃料供应水平、固定成本控制等方面较传统发电行业差，行业企业生产成本较高，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地域发展不平衡

我国地域辽阔，生物质发电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从目前行业发展水平来看，生物质发电以东部地区为主导，地域分布不均衡，缺乏区域联动及一体化发展，制约了行业规模的提升。

4、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原材料成本低、可替代性好

公司以鸡粪为原材料发电，较秸秆、林木等传统生物质发电企业，公司原材料价格更低廉、来源更丰富、收储更便利。公司供应商圣农发展经营稳定，与公

司紧密依存，为公司提供了充足、优质的原材料。

与此同时，公司设备通用性高，亦可利用树枝、水稻等生物残渣发电。公司地处福建南平地区，该地区森林覆盖率较高达到 74.75%，同时，水稻的种植面积大（截止 2014 年底，南平地区耕地面积 372.95 万亩）。庞大的森林覆盖面积以及耕地面积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生物质燃料来源。

②资源循环利用

公司利用先进设备及工艺操作，在利用鸡粪发电的同时，收集其含有的钾、磷等微量元素，以灰、渣形式向化肥厂、水泥厂提供生产原料，实现了资源循环使用，降低了排放水平，同时，较普通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具备更高的成本与收益优势。

③生产管理水平高

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规范及质量标准，自成立以来保持运营稳定。与此同时，公司加强环保与安全投入，除了灰渣循环利用外，公司燃料库采用负压全封闭，保持燃料库处于微负压状态，从燃料贮存坑抽吸空气送入炉膛作为燃烧用空气，并在燃料贮坑上部设事故排风除臭系统（光氧净化处理设施），在全厂停炉检修或突发事故的情况下，可将垃圾贮坑内的气体通过排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00m 的烟囱排入大气。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前期投入有限，运营规模较小，对于生物质发电行业而言，存在一定的资本劣势，不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及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企业规模效应的提升以及技术、运营能力的优化构成较大制约。

（六）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强市场分析，关注行业发展

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快，市场格局变化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分析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从战略上优化生产布局，做好未来发展规划。

2、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收益

公司利用现有的条件，积极优化生产流程与技术工艺，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可适用性、发电效率及水、电、热能等资源的循环使用效率，加强与国家电网的对接，丰富灰渣等副产品的种类及利用途径，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收益。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问题，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正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便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等方式进行资金募集，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着手在业务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不大，公司治理结构相对不健全，如关联交易行为的决策等制度存在缺失，但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发起人协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将挂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信息披露、信息沟通、媒体合作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三会召集、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等进行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现有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圣农发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圣农发电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领薪、兼职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册、《审计报告》及有关声明，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尽管公

司主要原材料鸡粪采购集中度较高且为关联采购，但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均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原材料供应稳定。此外，基于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若关联方由于生产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公司可采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者采用其他生物质燃料替代，因而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芬芳、傅露芳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

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承诺“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股份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本人不存在控制或占用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傅芬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6,250,000	6.25%
2	王东平	董事	-	29,700,000	29.70%
3	傅露芳	董事	20,000,000	-	20%
4	张永亮	总经理、董事	-	-	-
5	官俊	副总经理、董事	-	-	-
6	王俭	监事会主席	-	-	-
7	付建兴	监事	-	-	-
8	周丽萍	监事	-	-	-
9	黄建华	副总经理	-	-	-
10	陈竑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的股份，而傅芬芳持有圣农实业 12.5% 股权，故其间接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2) 公司股东新思路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的股份，而王东平持有新思路 99% 股权，故其间接持有公司 29,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0%；(3) 傅光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傅芬芳女士、董事傅露芳女士的父亲，其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王东明先生系公司董事王东平的弟弟，其通过新思路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傅芬芳与董事傅露芳为姐妹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等事项作出具体的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任职
傅芬芳	董事长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经理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圣大绿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赤作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馔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东平	董事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清中瑞国际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中瑞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恒业中瑞影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中瑞万星影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SINGAPORE HUASHUN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傅露芳	董事	福建丰圣蔬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俭	监事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傅芬芳、王东平、傅露芳、张永亮、官俊，公司监事王俭、付建兴、周丽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永亮、官俊、陈竑喆、黄建华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披露对外投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其他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做出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傅芬芳任执行董事。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公司设立董事会，傅芬芳任董事长，其他董事为陈榕、王东平。

2015年8月12日，圣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芬芳、王东平、傅露芳、张永亮、官俊为圣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圣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芬芳为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8月1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官俊。

2015年8月12日，圣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王俭和付建兴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丽萍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圣新股份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俭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8月11日，张永亮任公司经理。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永亮为总经理，聘任官俊、黄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竑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03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4,158.81	180,67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734,305.22	12,839,353.21
预付款项	221,319.80	380,078.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024.80	193,065.00
存货	804,923.41	911,80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60,030.31	6,604,332.25
流动资产合计	55,244,762.35	21,109,30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0,102,157.88	127,208,959.00
在建工程	-	37,093,534.5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523,642.20	8,700,603.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6,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02.10	1,708,8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25,4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80,852.18	179,337,372.14
资产总计	224,925,614.53	200,446,67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988,388.99	27,537,206.94
预收款项	1,546.15	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7,960.48	675,759.80
应交税费	1,066,307.78	343,457.56
应付利息	195,616.6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86,136.63	72,915,119.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85,956.69	101,472,54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00	-
负债合计	118,885,956.69	101,472,543.4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138.05	-
盈余公积	506,351.98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57,167.81	-1,025,863.73
股东权益合计	106,039,657.84	98,974,13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925,614.53	200,446,679.7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891,772.60	19,513,991.34
减: 营业成本	41,339,628.97	16,622,78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657,402.15	4,443,600.58

财务费用	6,355,755.64	879,087.80
资产减值损失	-22,575.80	26,8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1,561.64	-2,458,364.92
加：营业外收入	18,159.00	174,0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141,165.2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1,165.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8,555.35	-2,284,331.17
减：所得税费用	2,373,033.78	-1,580,95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5,521.57	-703,379.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5,521.57	-703,379.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07	-0.0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07	-0.007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64,301.29	13,633,44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35.12	315,22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1,036.41	13,948,66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98,175.58	14,435,8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6,401.21	5,143,2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65.18	408,3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443.45	792,2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0,785.42	20,779,7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250.99	-6,831,1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05,826.67	66,894,05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5,826.67	66,894,05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826.67	-66,894,05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6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6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0,943.39	2,005,0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0,943.39	2,005,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9,056.61	67,694,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480.93	-6,030,1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7.88	6,210,83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158.81	180,677.8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25,863.73	98,974,136.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025,863.73	98,974,13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6,138.05	506,351.98	5,583,031.54	7,065,521.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65,521.57	7,065,521.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06,351.98	-506,351.98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976,138.05	-	-976,138.0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76,138.05	506,351.98	4,557,167.81	106,039,657.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322,484.63	99,677,515.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322,484.63	99,677,51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03,379.10	-703,37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3,379.10	-703,379.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25,863.73	98,974,136.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5%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40 年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8-15 年	6.33%-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8 年	11.8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年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1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15、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公司收入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电力销售

每月按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商品销售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开始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的构成及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生物质发电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同时，公司将生产电力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及热力对外销售。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

(1)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既没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否可靠的计量。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的类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电力收入。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每月依据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电费收入由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清洁能源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款

由国家发改委审批，财政统一拨付。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共同颁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补助标准，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等因素确定”、“财政部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资金申请等情况，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规定施行终止的期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规定，“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企业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中由当地电网企业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福建省物价局出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闽价商〔2015〕153号），核定“公司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自电量上省网之日起执行”。根据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售电方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中超过福建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的部分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中列支”。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须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

财政部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文）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因此，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每月依据结算电量及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电力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灰、渣以及热力对外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灰渣销售和热力供应。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经双方确定的数量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89.18	1,951.40
营业成本	4,133.96	1,662.28
营业利润	1,256.16	-245.84
利润总额	943.86	-228.43
净利润	706.55	-70.34
毛利率	38.20%	14.82%

国家对生物质发电持鼓励的态度，发出的电量优先上网并享受补贴电价，根据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圣农生物质发电厂购售电合同》，南平供电公司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全额收购售电方电厂燃用生物质燃料所发的上网电量。因此，公司的收入规模不受市场的制约，主要取决于产量。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1.40 万元和 6,689.18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 1 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行，2015 年 1 月，2 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公司两台机组同时运行扩大了生产能力，减少了发电机组停机检修造成的停工损失，提高发电机组的使用效率，发电量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5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成本，具体原因是：(1) 发电机组在前期运行中检修、调试频繁，运行成本较高。2014年公司仅有1号发电机组先投入运行，发电机组每运行30-40天时间须临时检修一次，每次检修时间约6-8天，如遇发电机组大修，须停机检修1个月；自2015年起，两台发电机组的交叉运行，发电机组轮流检修，减少了机组停工损失，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 2号发电机组投入

运行，但生产工人的数量维持不变，节约了人工成本；(3)公司经过反复的运行调试，对生物质燃料用量控制的准确性逐渐增强，2015年公司生物质发电机组运行基本稳定，公司加强对生物质燃料用量的控制，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降低燃料的单位消耗量，燃料成本降低。

3、收入结构分析

(1)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24.51	93.05%	1,816.21	93.07%
其他业务收入	464.67	6.95%	135.19	6.93%
合计	6,689.18	100.00%	1,951.40	100.00%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电力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灰、渣及热力等收入。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7%、93.05%，主营业务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电收入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合计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依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核定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含税)。公司每月按照核定的上网电价，经南平供电公司确认当月上网电量后，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1号发电机组于2014年7月试运行，2号机组于2015年1月试运行，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月份	核定上网电价(含税)	上网电量(千瓦时)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元)	备注
2014年7月	0.75	7,012,533	-	1号发电机组2014年7月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2014年8月	0.75	4,955,269	3,176,454.44	
2014年9月	0.75	5,690,097	3,647,498.08	
2014年10月	0.75	5,929,038	3,800,665.36	
2014年11月	0.75	4,745,137	3,041,754.48	
2014年12月	0.75	7,013,380	4,495,756.36	
2014年合计		35,345,454	18,162,128.72	
2015年1月	0.75	5,027,720	-	2号发电机组2015年1月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2015年1月	0.75	2,400,417	1,538,728.85	
2015年2月	0.75	4,233,151	2,713,558.33	
2015年3月	0.75	6,950,891	4,455,699.36	
2015年4月	0.75	7,585,737	4,862,651.92	
2015年5月	0.75	7,086,037	4,542,331.41	
2015年6月	0.75	7,297,753	4,678,046.79	
2015年7月	0.75	10,898,580	6,986,269.23	
2015年8月	0.75	12,091,860	7,751,192.30	
2015年9月	0.75	8,121,960	5,206,384.62	
2015年10月	0.75	10,081,500	6,462,500.00	
2015年11月	0.75	10,851,060	6,955,807.78	
2015年12月	0.75	9,503,340	6,091,884.70	
2015年合计		102,130,006	62,245,055.29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平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合计	6,224.51	100.00%	1,816.21	100.00%

根据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力由南平供电公司全额收购。公司的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均符合电力行业的特点。

③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金额	账龄		已回款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015年12月31日	3,877.44	2,926.74	950.70	-
2014年12月31日	950.70	950.70	-	-

注：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包括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的电价收入。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8号），要求“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政策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均纳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新能源发电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建设、并网及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公司按照该项规定，按月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当月运行信息、申报当月可获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申报信息均得到信息管理平台的审核通过。根据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显示，公司申报的自电量上网之日起应收的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审核通过。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物价局发出《关于上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请示》（闽财建〔2016〕13号），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申报福建省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公司的生物质项目位列申报目录中，目前由国家发改委进行审核。

公司尚未收到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6,689.18万元，其中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收入2,779.5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41.55%，公司实现净利润70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36.0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59.35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并未受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收入的影响。2015年下半年度，公司的两台发电机组投产后经过长时间运行，燃料耗用和发电能力趋于稳定，毛利率达到较高且稳定的水平，同时公司开展了供热业务，充分利用了发电业务产生的热量，增加了一定收入。2015年7-12月，公司营业总收入4,296.66万元，实现净利润506.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1.45万元，均较2015年上半年度有大幅

度提升，综合毛利率也由 31.90% 提升至 38.20%，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均较佳，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的收款情况及补贴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毛利率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224.51	4,030.02	35.26%	1,816.21	1,652.85	8.99%
其他业务	464.67	103.95	77.63%	135.19	9.43	93.03%
合计	6,689.18	4,133.96	38.20%	1,951.40	1,662.28	14.82%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包括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两大类，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其他业务的毛利率高且变化幅度较小。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9%、35.26%，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的《圣农生物质发电厂购售电合同》以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闽价商〔2015〕153 号)，公司上网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公司电力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公司发电量的增加，单位发电成本下降拉动了毛利率上升。2015 年公司发电机组运行基本稳定，两台发电机组交叉使用，减少停机检修天数，机组实际运行时间增加，设备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发电量增加。2015 年，在机组及线路运行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生物质燃料用量的控制，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减少燃料消耗量，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同时，由于发电量的增加导致规模效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降低。公司通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因此，在售价和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随着两台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大幅上涨，原因合理，目前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4 年、2015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03%、77.63%，其他业务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灰、渣及鸡粪，成本较低；(2)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除了灰、渣销售，还增加了热力的销售。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中：供热业务按照鸡粪耗用量计算生产成本；灰、渣是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单独计算销售成本，鸡粪的销售成本为公司购进的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源怡股份	32.42%	25.80%
凯迪生态	30.16%	24.11%
平均毛利率	31.29%	24.96%

注：根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专业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模式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迪生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源怡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物质发电的毛利率一般在 20%-30% 左右，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发电机组开始投产运行，在单台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检修及公共设施摊销影响了毛利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属于正常情况；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影响生物质发电厂的主要因素是生物质燃料的成本和消耗量，凯迪生态和源怡股份的主要燃料为秸秆等生物质，而公司的主要燃料是鸡粪，鸡粪的采购成本低于秸秆等生物质；此外，公司通过加强燃料用量的控制，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降低了燃料单位消耗量，节约了生产成本。随着公司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发电量的增加，公司鸡粪发电的成本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

②公司利用鸡粪发电可以产生附加值。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力、灰、渣对外销售，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虽然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高，但灰、渣为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无相应的成本，对外提供热力亦不增加新的生产环节，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二) 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为电力，电力不易存储，公司生产出来的电力直接输出给国家电网实现销售，针对这一特性，公司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每个月末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的平均单价为依据，根据当月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及平均单价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按照规定的标准计提生产工人职工薪酬、福利费，计入生产成本；公司为生产电力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生产成本。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另有供热业务耗用成本，生产成本在电力产品与热力产品间分配，按照鸡粪耗用量的比例分配生产成本项目。

(3) 成本的结转

月末将计入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的生产成本余额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

2、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电力业务	原材料	2,360.03	58.56%	1,046.59	63.32%
	直接人工	551.33	13.68%	222.82	13.48%
	制造费用	1,118.67	27.76%	383.44	23.20%
	合计	4,030.03	100.00%	1,652.85	100.00%
销售热力业务	原材料	62.52	60.16%	-	-
	直接人工	14.72	14.16%	-	-
	制造费用	26.69	25.68%	-	-
	合计	103.93	100.00%	-	-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	材料	-	-	9.43	100.00%

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即生物质燃料，符合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特点。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电力业务中，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较，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下降 4.76%，制造费用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上升 4.56%，直接人工在成

本中所占比重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如下：（1）在 2014 年下半年 1 台发电机组运行经验的基础上，2015 年公司两台机组全部投入运营，并逐步减少了因操作不当造成燃料不充分的情况，燃料燃烧率也有所提高，有效降低了燃料消耗量；（2）公司的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大的是折旧费用，2015 年两台机组同时运行，折旧额增加是制造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3）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虽扩大了生产能力，但生产人员的数量并未明显变动，直接人工费用维持原有的水平；同时，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提高，降低了燃料的消耗量，节约了燃料的成本。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5.74	9.95%	444.36	22.77%
财务费用	635.58	9.50%	87.91	4.50%
合计	1,301.32	19.45%	532.27	27.27%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生产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不设独立的销售部门，无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税费、财产保险费、折旧费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56.53	260.93
土地使用税	61.26	61.26
折旧费	34.76	21.67
房产税	31.41	13.20
财产保险费	22.82	3.08
无形资产摊销	17.70	14.75
招待费	13.39	9.78
修理费	204.97	1.60
通讯费	4.53	6.46

中介机构费	90.53	-
其他	27.86	51.63
合计	665.74	444.36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44.36 万元、66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7%、9.95%。2015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系公司在控制管理费用的同时，收入也大幅度增长，具体原因如下：(1) 2015 年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49.67%。公司 2014 年 1-6 月处于建设期，前期筹备组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正式发电后，公司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将部分筹备组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的金额下降；(2)公司 2015 年发生修理费用 204.97 万元，主要是公司 1、2 号机组分别于当年 9 月、12 月进行大修，为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机组运行满一年须进行停机大修，1 号机组大修发生修理费 92.35 万元，2 号机组大修发生修理费 91.90 万元。

2、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的收支、金融机构的手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7.74	91.14
减：利息收入	3.06	3.66
加：汇兑损益	-	
加：银行手续费	0.89	0.43
合计	635.58	87.91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7.91 万元、635.58 万元。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建设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 249.47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资产的价值，仅将借款利息中未资本化 91.14 万元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2015 年公司两台发电机组均已投入运营，发生的借款利息均计入财务费用。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26	2.69
合计	-2.26	2.69

（五）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收益发生。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2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82	17.40
非经常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	1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8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23	17.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78	-87.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0 万元、-234.2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2 万元，系公司拆除了临时输电线路。2014 年 7 月公司发电机组投产运行，其时当地电网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自建临时输电线路接入电网，设备账面原值 372.03 万元，2015 年 9 月当地电网输电线路建设完毕，公司直接接入电网，故将临时输电线路拆除，设备账

面净值 314.12 万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

目前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包括：

①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后，尚无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发生，原因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766.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系由公司建设期购置大量生产设备产生，待公司将未抵扣税额抵扣完毕后，再申请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即征即退。

②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24.48	24.56%	2,110.93	10.53%
货币资金	277.42	1.23%	18.07	0.09%
应收账款	4,373.43	19.44%	1,283.94	6.41%
预付款项	22.13	0.10%	38.01	0.19%
其他应收款	5.00	0.02%	19.31	0.10%
存货	80.49	0.36%	91.18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6.00	3.41%	660.43	3.29%
非流动资产	16,968.09	75.44%	17,933.74	89.47%
固定资产	16,010.22	71.18%	12,720.90	63.46%
固定资产清理	10.00	0.04%	-	-
在建工程	-	-	3,709.35	18.51%
无形资产	852.36	3.79%	870.06	4.34%
长期待摊费用	25.6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	0.31%	170.88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2.55	2.31%
资产总计	22,492.56	100.00%	20,044.6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933.74万元、16,968.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47%、75.44%，其中固定资产的占比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110.93万元、5,524.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3%、24.56%，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发电机组按计划投产，相应的增加原材料、应收款及销售现金流入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9	4.51
银行存款	275.12	13.56
合计	277.42	18.07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8.07万元、277.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9%和1.23%。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在建工程投入较高，占用资金较多，导致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低。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3.94 万元、4,37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19.44%。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373.43	1,283.94
同期营业收入	6,689.18	1,951.4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5.38%	65.80%
应收账款增幅	240.63%	-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242.79%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达 240.63%，主要原因系应收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的增加；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3.94 万元、4,373.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80%、65.38%。尚未收到的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无法收款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3.43	100.00%	-	-	4,373.43
账龄组合	437.10	9.99%	-	-	437.10
关联方组合	58.89	1.35%	-	-	58.89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3,877.44	88.66%	-	-	3,87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73.43	100.00%	-	-	4,373.4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94	100.00%	-	-	1,283.94
账龄组合	333.23	25.95%	-	-	333.23
关联方组合	-	-	-	-	-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950.70	74.05%	-	-	95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83.94	100.00%	-	-	1,283.94

注：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生物质发电实施补贴电价，补贴款在电价中核算，补贴款由国家发改委审批，中央财政统一拨付，公司应收款中含应收补贴电价款。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37.10	100.00%	-	-	333.23	100.00%	-	-
6-12个月	-	-	-	-	-	-	-	-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37.10	100.00%	-	-	333.23	1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标杆电价款，客户为南平供电公司，账款通常在次月结算，因此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账龄结构安全。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福建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3,877.44		88.6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87.26	6个月以内	8.85%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9	6个月以内	1.35%
	福州市鑫精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	6个月以内	0.75%
	福建美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	6个月以内	0.27%
	合计		4,368.14		99.88%
2014年 12月31日	福建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950.70		74.0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7.12	6个月以内	23.92%
	浦城县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	6个月以内	0.99%
	福建省祥景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	6个月以内	0.98%
	庆元县新窑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6	6个月以内	0.06%
	合计		1,283.87		99.9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南平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力由南平供电公司全额收购，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电力销售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6%、97.51%。其中，截至2015年末，应收南平供电公司387.26万元，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且欠款一般在次月结清，应收南平供电公司的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款项为3,877.44万元，系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生物质发电实施补贴电价，补贴款在电价中核算，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因此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其他客户为少量灰渣的销售，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2015年末，应收关联方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欠款58.89万元，系公司与其发生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清洁能源补贴电价的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补贴电价发生额	补贴电价款回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补贴电价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950.70	-	950.70
2015 年度	2,926.74	-	2,926.74
合计	3,877.44	-	3,877.44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具体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清洁能源补贴电价组合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批复规定，由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款项的支付得到保证，因此不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是作为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进行单独认定。

关联方收入来自于公司的供热业务，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经营状况良好，供热业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小，同时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鸡粪，原材料采购金额远大于供热业务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单位名称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凯迪生态	-	5%	6%	10%	20%	30%	60%
源怡股份	0	5%	6%	10%	20%	30%	60%
平均值	0	5%	6%	10%	20%	30%	60%
公司	0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从公司自身来讲，作为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南平分公司，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很小；实际运营中，电网公司通常在次月结算账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况，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

对于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若对此类应收账款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437.10万元，则应计提坏账准备21.86万元，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943.86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比重为2.32%，并不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可以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3、预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01万元、22.13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为0.19%、0.10%。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柴油购油款、保险费及通信费等，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	100.00%	38.01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13	100.00%	3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2015年 12月31 日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7	86.63%	1年以内
	待摊费用-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2.91	13.17%	1年以内
	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	非关联方	0.04	0.20%	1年以内

	管理中心				
	合 计		22.13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 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9	72.85%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 司南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4	23.52%	1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1.38	3.63%	1年以内
	合计		3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柴油购油款、保险费及通信费等，发生金额均较小，其中柴油用于锅炉预热、铲车运行等，系公司发电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各项预付款发生理由均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21	22.77
坏账准备	1.21	3.4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	19.31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74.11%	-18.83%
占资产总额比例	0.02%	0.10%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9.31 万元、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代垫费用、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按照性质划分类别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	15.50
代垫费用	6.21	5.9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1.30
合 计	6.21	22.7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	100.00%	1.21	19.42%	5.00
账龄组合	6.21	100.00%	1.21	19.42%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21	100.00%	1.21	19.42%	5.00

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7	100.00%	3.46	15.21%	19.31
账龄组合	22.77	100.00%	3.46	15.21%	19.31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2.77	100.00%	3.46	15.21%	19.31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0.24	3.86%	0.01	5.00%	7.27	31.93%	0.36	5.00%
1—2 年	5.97	96.14%	1.19	20.00%	15.50	68.07%	3.10	20.00%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21	100.00%	1.21	-	22.77	100.00%	3.46	-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00	1-2 年	48.32%	0.60
	南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规划分院	代垫费用	2.97	1-2 年	47.84%	0.59
	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垫费用	0.24	1 年以内	3.84%	0.01
	合 计		6.21		100.00%	1.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浦城县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	15.50	1-2 年	68.07%	3.10
	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00	1 年以内	13.18%	0.15
	南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规划分院	代垫费用	2.97	1 年以内	13.04%	0.15
	周丽萍	员工借款 及备用金	1.3	1 年以内	5.71%	0.07
	合 计		22.77		100.00%	3.4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浦城县供电有限公司的款项 15.50 万元，系接入电网的押金，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与超越联创进行碳排放交易预先支付的项目启动咨询费用 3 万元；垫付的南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分院供水管道勘察设计费用 2.97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5、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1.18 万元、80.4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45%、0.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0.49	91.18
账面余额合计	80.49	91.18
跌价准备	-	-
账面价值	80.49	91.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即鸡粪、竹末、木屑等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无在产品和产成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一致。公司每月发电量较为稳定，供应量充足，公司采购鸡粪的数量基本与生产需求相适应，因此原材料存货量较小，账面余额波动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一年以内抵扣）	766.00	653.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43
合计	766.00	660.43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653.00万元、766.00万元，系公司将购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中预计将在一年以内抵扣的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一年以内抵扣（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766.00	100.00%	653.00	61.57%
预计一年以上抵扣（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7.50	38.43%
合计	766.00	100.00%	1,060.50	100.00%

7、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2,720.90万元、16,010.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6%、71.18%。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

2014年末增加了3289.32万元，主要系公司将2014年在建工程4490.37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80.90	13,050.96
房屋建筑物	7,770.99	7,715.35
机器设备	8,353.28	4,255.93
运输设备	88.36	67.92
其他设备	1,068.27	1,011.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0.68	330.06
房屋建筑物	385.79	113.30
机器设备	575.49	112.31
运输设备	22.04	13.11
其他设备	287.36	91.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10.22	12,720.90
房屋建筑物	7,385.19	7,602.05
机器设备	7,777.80	4,143.62
运输设备	66.31	54.82
其他设备	780.91	920.41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清理

2015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10万元，系由公司拆除临时输电线路产生。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09.3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8.5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建筑工程	3.08	-	3.08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设备工程项目	3,706.27	-	3,706.27
合计	3,709.35	-	3,709.35

(2) 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余额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建筑工程	3.09	80.67	83.51	0.25	100.00%	-	-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设备工程项目	3,706.27	849.15	4,406.86	148.55	100.00%	-	-
合计	3,709.35	929.82	4,490.37	148.80		-	-

(3) 2014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余额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	3,962.95	4,658.35	8,618.21	-	99.97%	249.47-	3.09

建筑工程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设备工程项目	4,843.32	3271.29	4,255.93	152.41	93.35%	-	3,706.27
合计	8,806.27	7,929.64	12,874.14	152.41		249.47	3,709.3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建筑工程和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设备工程项目均已与 2015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06 万元、85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4%、3.7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884.81	884.81
土地使用权	884.81	884.81
2、累计摊销合计	32.44	14.75
土地使用权	32.44	14.75
3、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36	870.06

土地使用权	852.36	870.06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0元、25.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11%。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锅炉改造费。

(1) 2015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锅炉中心筒改造费	-	30.00	4.38	-	25.6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	0.30	3.46	0.87
可抵扣亏损	-	-	126.29	31.57
试运行损益冲减 固定资产	278.31	69.58	148.18	37.04
环保设备抵免税 额	-	-	101.40	101.40
合 计	279.52	69.88	379.33	170.88

环保设备抵免税额，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一年以上抵扣)	-	407.50
设备款及工程款	-	55.05
合 计	-	462.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中预计将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部分。

(七)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88.60	28.50%	10,147.25	100.00%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1,398.84	11.77%	2,753.72	27.14%
预收账款	0.15	0.00%	0.10	-
应付职工薪酬	94.80	0.80%	67.58	0.67%
应交税费	106.63	0.90%	34.35	0.34%
应付利息	19.56	0.16%	-	-
其他应付款	568.61	4.78%	7,291.51	7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10.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8,500.00	71.50%	-	-
长期借款	8,500.00	71.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888.60	100.00%	10,147.2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0,147.25万元、3,388.60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0.00%、28.50%。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8,5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1.50%。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的变动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投入固定资产构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通过向银行借入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替换股东借款，致使流动负债金额减少、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大幅提升。

1、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3.72 万元、1,398.84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27.14%、11.7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购买材料款、运费、设备款和工程款等。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至 2015 年 1 月基本完结，设备款、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9.2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工程款	1,041.06	74.42%	2,541.37	92.29%
材料款	251.34	17.97%	154.09	5.60%
其他	106.44	7.61%	58.25	2.12%
合计	1,398.84	100.00%	2,75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宏源建设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	工程款	722.72	1年以内	51.67%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85	1年以内	14.57%
	山东皓德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43	1年以内	6.32%
	无锡远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60	1年以内	4.69%
	福建省浦城县万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5.52	1年以内	3.97%
	合计		1,136.12		81.22%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省宏源建设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	工程款	1,707.72	1年以内	62.0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圣农生物质电厂项目部	工程款	203.57	1年以内	7.39%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6.40	1年以内	5.68%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9.79	1年以内	5.08%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3.00	1 年以内	4.47%
	合 计		2,330.49		84.63%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2015 年末，应付关联方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203.85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139.79 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鸡粪的账款。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14	64.3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7	62.60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1.70	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	1.79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0.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	3.18
1、基本养老保险	2.45	2.43
2、失业保险	0.20	0.75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 计	94.80	67.58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员工共 123 人。申请挂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

为了保障员工权益，申请挂牌公司已为全体员工提供环境良好之宿舍及配套设施，不收取费用，且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南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

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芬芳、傅露芳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部门要求，需为本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3、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4.35 万元、106.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0.34%、0.9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6.00	-
个人所得税	1.60	0.73
土地使用税	30.63	20.42
房产税	18.21	13.20
印花税	0.19	-
合 计	106.63	34.35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浦城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欠缴税务的情形。

4、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利息金额为 19.56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

南平浦城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抵押长期借款的利息，借款余额9,700万元，应付利息金额较低。

5、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291.51万元、568.61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71.86%、4.78%。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于2015年1月归还股东借款，因此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幅较大；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金按合同约定，一般按设备价款10%留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400.00	29.00%	6,970.00	95.59%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0.73-	70.35%	140.11	1.92%
质量保证金	164.87	0.13%	178.50	2.45%
其他	3.01	0.53%	2.91	0.04%
合计	134.96	100.00%	7,29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0.73	1年以内	70.48%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圣农生物质电厂项目部	质保金	50.00	3年以上	8.79%
	浦城县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5.28%
	福建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5.28%
	福州市鑫精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540.73		95.10%
2014年 12月31日	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110.17	1年以内	97.51%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圣农生物质电厂项目部	质保金	50.00	2-3年	0.75%

	浦城县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0.41%
	福建省祥景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0.41%
	山东皓德威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	1年以内	0.41%
	合计		7,255.17		99.5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6,970 万元，借款均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2015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4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200.00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长期借款

2015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0,000 万元，担保措施为公司以土地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及公司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分期还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7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1,2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8,500.00 万元。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97.61	-
盈余公积	50.64	-
未分配利润	455.72	-10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03.97	9,897.4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03.97	9,897.41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89.18	1,951.40
营业成本(万元)	4,133.96	1,662.28
利润总额(万元)	943.86	-228.43
净利润(万元)	706.55	-70.34
毛利率	38.20%	14.82%
净资产收益率	6.89%	-0.71%

2014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82%、38.20%。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之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自2015年2号发电机组投产后，公司双机组运行更为稳定，两台发电机组交叉使用，减少停机检修天数，机组的实际运行时间增加，设备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此外，通过生产工艺提升、鸡粪质量的提高导致燃烧效率提高，从而产品单耗下降，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1%、6.89%，2014年1-6月，公司处于电厂建设期，2014年7月起1号机组投产运行，当年净利润为亏损。2015年起双机组投产，生产逐渐稳定，产生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提高至6.89%。

2、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06.55	-70.3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3	-683.1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8	-6,68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91	6,76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5	-603.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3.11万元、436.0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自2014年1-6月处于工程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员工工资和与经营相关的费用支出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运营趋于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9.41 万元、-2,710.58 万元，均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9.50 万元、2,533.91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借入 6,970 万元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包括取得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长期贷款 10,000.00 万元、向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借入 400.00 万元，同时偿还借款 7,270.00 万元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6.09 万元。

将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065,521.57	-703,37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75.80	26,88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22,412.14	3,209,873.23
无形资产摊销	176,961.12	147,45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50.00	10,9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1,165.2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77,406.45	911,40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008.34	-1,580,95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76.98	-903,65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51,310.18	-16,417,13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4,525.91	6,943,375.28
其他	1,485,509.17	1,524,1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250.99	-6,831,102.0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引起，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应收补贴款的影响较小。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3	0.21
速动比率	1.61	0.20
资产负债率	52.86%	50.62%

从公司长期负债指标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2%、52.86%，主要是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借款，为固定资产投入筹资。从短期负债指标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1、1.63，速动比率分别0.20、1.61，由于公司2014年1-6月处于固定资产投入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2015年相应指标较为合理，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末，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借款余额9,700.00万元，其中一年到期的借款金额1,200.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须于2016年6月20日归还6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20日归还600.00万元；另公司向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借款400.万元，借款年利率6.6%，属于关联方借款，还款期限较为灵活；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电费收入稳定，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6,689.18万元，运行正常的情况下2016年度发电量还将高于2015年度，电费收入足以偿还借款。截至2016年3月，公司应收清洁能源补贴电价款已获福建省发改委审批通过，目前由国家发改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即由财政部拨付款项，应收款项的回收也可用于偿还借款。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3.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16	36.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13

2014年7月起公司开始投产运行，存货与应收账款年初余额较低，因此当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36，系由于发电收入中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未能取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48.16，

系由于企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鸡粪，消耗量平稳、原料供应充足，存货量较低，存货周转率高，这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31，主要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入量大，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低。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傅光明、傅芬芳、傅露芳、王东平。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傅芬芳、王东平、傅露芳、张永亮、官俊、王俭、付建兴、周丽萍、黄建华、陈竑喆。

(3)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福建新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对商业、旅游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天然气、物流业、酒店业的投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	畜、牧、禽、鱼、鳌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实业持有其 42.27% 股权，傅芬芳直接持有 0.97% 股权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1,000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实业持有 90.48% 股权；傅芬芳通过富广源持有 9.52% 股权
3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5,000	调味品（液体、固态）；食用动物油脂（鸡油）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实业持有 100% 股权
4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实业持有 88% 股权；傅露芳持有 12% 股权
5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	180	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气灶具、钢瓶销售、液化石油气充装、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圣农实业持有 85% 股权；傅芬芳

			活动)	持有 15%股 权
6	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	700	豆类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实业持有 90%股权
7	福建丰圣蔬菜有限公司	2,803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加工、销售、运输及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实业持有 49.95% 股权; 傅露芳持有 39.24%股 权
8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实业持有 97%股 权; 傅露芳 持有 3%股 权
9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2,12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及融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圣农实业持有 94.34% 股权; 傅芬芳持有 5.66%股 权
10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下属直营餐饮,中小型餐馆、餐饮品牌推广、餐饮营销策划、咨询,仓储、物流配送、研发、商品批发及零售。主食、炸鸡、冷热饮。(由分公司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傅芬芳持有 90%股权; 傅露芳持有 10%股权
11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傅芬芳持有 92.5%股 权
12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不得开展生产和经营)	圣农发展持有 51%股 权
13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40,000	对外贸易;雏鸡的销售;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及副产品销售;畜、牧、禽养殖、混配合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发展持有 100%股 权

14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70,000	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动物饲料销售，禽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发展持有 51% 股权
15	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发展持有 100% 股权
16	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8,000	许可经营项目：鸡油、鸡内脏粉、水解羽毛粉、鸡肉粉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至2018年08月1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发展持有 50% 股权
17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农食品持有 100% 股权
18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600	客房；中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傅芬芳持有 40% 股权；其母亲傅长玉持有 60% 股权
19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	700	经营中西式餐饮及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傅芬芳通过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71.43% 股权
20	福建赤炸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餐饮管理、餐饮品牌推广、餐饮营销策划、咨询、仓储；食品研发、食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1	福建馔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餐饮管理；餐饮品牌推广；餐饮营销策划、咨询；仓储服务；食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2	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Good Enjoy Food (HK) Company Limited)	10,000 港币	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公司编号:1578967	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3	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Romayl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0,000 美元	乐美隆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BVI公司编号: 1633819	傅芬芳持有其100%的股权
24	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 En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0,000 美元	美其乐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BVI公司编号: 133818。	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5	美其乐餐厅		美其乐餐厅系由傅芬芳投资的以“美其乐”为品牌的餐饮连锁店	傅芬芳投资
26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芬芳直接持有34%的股权，合瑞投资合伙持有12%股权（傅芬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傅露芳直接持有34%的股权
27	光泽县合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芬芳持有95.83%的合伙企业份额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200	新思路持有其20%股权；王东平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福投投资持有其 51%的股权；王东平任董事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1,912.46	福投投资持有其 50%的股权；王东平任监事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中海石油持有其 70%股权
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新思路持有其 50%股权；王东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明任董事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940	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王东平持有其 5%的股权；王东平任董事长，王东明任董事
福清中瑞国际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500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王东平任董事；王东明任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中瑞万星影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3%股权；王东平任董事长；王东明任监事
福建中瑞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王东平持有其 20%股权；王东平任董事长
福建斯坦扉乐器有限公司	2,500	新思路持有其 50%股权；王东明任监事
福建斯坦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新思路持有其 50%股权；王东明任监事
SINGAPORE HUASHUN HOLDINGS PTE.LTD	-	新加坡注注册，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01321711M，王东平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
福建恒业中瑞影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新思路持有其 42%股权；王东平任董事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福投投资持有其 50%股权；王东平任董事长
福建省南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10,000	圣农实业持有其 20%股权
福州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傅芬芳持有其 20%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9,7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	2015-1-14	2015-6-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	2015-1-14	2015-12-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00	2015-1-14	2016-6-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00	2015-1-14	2016-12-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0	2015-1-14	2017-6-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0	2015-1-14	2017-12-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0	2015-1-14	2018-6-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0	2015-1-14	2018-12-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50	2015-1-14	2019-6-20	保证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50	2015-1-14	2019-12-20	保证
合计		10,000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大，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无偿为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因此，该项交易有必要性且为合法的。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关联公司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此笔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该笔交易是

合法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关联担保将持续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600	2014-1-22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2-18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2-27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4-15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6-4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7-10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50	2014-8-27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500	2014-10-15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500	2014-11-25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220	2014-12-25	2015-1-16	年利率 8%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15-12-22	2016-1-21	年利率 6.6%

公司运营初期，资金需求较大，除以自有资产抵押、关联方保证方式向银行融资之外，其他外部融资的能力不足，关联方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实力较强，现金流充分，公司向其借款并以 8% 的年利率水平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同时关联交易缓解了公司前期运营的资金压力，此项交易是必要的。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 30 日，用以支付工程尾款。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并无与关联方因偶然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73	7,110.17

其他应付款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	1.21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主要是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燃料，公司已与两关联公司签订《鸡粪销售协议》，其中：与圣农发展(浦城)签订的《鸡粪销售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的《鸡粪销售协议》的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报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均按合同执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2014年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鸡粪	市场价格	1,429.53	887.90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鸡粪	市场价格	283.13	10.20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	0.1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格	1.47	-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生产电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鸡粪，关联公司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有大型的养鸡场，关联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生产稳定，可集中、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需要；同时，两关联公司与公司的距离较为合适，可节约材料的运输费用，进而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因此，关联采购是必要的，关联方关系对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福建省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欧圣实业(福建)签订《鸡粪销售协议》，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购销业务，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理由如下：首先，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参考公司关联方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将鸡粪

销售给同类发电企业——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价格，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为每吨 97 元（含税），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其次，公司在采购业务的执行过程是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在合同中就结算、交货和验收标准等条款进行约定，实际发生关联采购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货物、付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问题。

公司以鸡粪为主要燃料发电，其生产成本低于其他类生物质材料，公司现有的发电机组所需燃料数量较大，为保证燃料的质量、数量及持续性，同时为了控制燃料的运输成本，关联公司采购燃料的情况在一段期间内还将继续存在。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是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供热，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供热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截止报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均按合同执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热力	协议价格	245.91	-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发电业务环节是以蒸汽带动汽轮机组发电，虽然采用了循环利用技术，但蒸汽仍无法完全被发电机组利用。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在肉鸡宰杀环节需消耗热力，公司为其供应热力，既充分利用了自身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又减少了关联方的燃料消耗，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根据公司与圣农发展（浦城）签订的《供热协议》约定，蒸汽供应的含税价格为 150 元/吨，供应量根据双方当月实际产能需求决定，不作总量约定，同时双方就结算、交货、验货标准等条款进行合理约定。蒸汽供应的市场价格受地域、季节、气候以及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通常在 150-180 元/吨的区间波动。根据

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公布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通知（穗萝价〔2015〕61号），该区域2015年8月至10月的蒸汽不含税销售价格定为128.06元/吨，蒸汽销售的增值税率为17%，含税价即149.83元/吨，可作为南方地区夏季蒸汽销售的参考价格。考虑到采用燃料的不同，鸡粪相较于煤炭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问题。

公司对外提供的蒸汽是伴随发电业务产生的，向关联方供应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且定价合理公允，该项关联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圣农发展（浦城）拥有大型的养鸡场，且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向其采购鸡粪是合理的，而圣农发展（浦城）在肉鸡宰杀环节需消耗热力，公司为其供应热力，既充分利用了自身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又解决了圣农发展（浦城）的热力需求。因此，公司与同一客户圣农发展（浦城）既有采购业务，又有销售业务，是合理的。此外，公司将采购与销售业务独立核算，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58.89	-

2015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供热业务产生的款项。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203.85	139.79
应付账款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44.64	7.3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鸡粪发生价款，依据公司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鸡粪销售协议》的约定，双方按月结算货款，结算后 30 日内付清款项，即公司购销业务的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6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 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6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 至 30% 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②任何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③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A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B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C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

a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④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⑤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

A 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B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C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D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E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73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基础资产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45.10	4,045.10	-	-
2	非流动资产	17,681.61	20,317.68	2,636.01	14.91
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16,445.34	18,278.39	1,833.06	11.15
5	无形资产	861.21	1,664.16	802.95	93.24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61.21	1,664.16	802.95	93.2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12	375.12	-	-
8	资产总计	21,726.77	24,362.79	2,636.01	12.13
9	流动负债	2,529.16	2,529.16	-	-

10	非流动负债	9,100.00	9,100.00	-	-
11	负债合计	11,629.16	11,629.16	-	-
12	净资产	10,097.61	12,733.63	2,636.01	26.1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电力的主要原材料为鸡粪，目前主要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高。同时，由于鸡粪相较于秸秆、

木屑等其他生物质材料价格更低，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其他生物质发电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若关联方出现生产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公司为维持现有产能，需通过向周边其他养鸡场采购鸡粪或采购其他替代生物质燃料补充燃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即使完全采用其他生物质燃料，仍可将毛利水平保持在生物质发电同行业水平之上；提供原材料的关联方生产规模较大且经营稳定，出现无法提供鸡粪的情况可能性较低，供应量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完全可控。

（二）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标准由各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统筹拨付，自2014年7月投产运行起，公司一直未能收到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款项最终无法取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跟踪补贴电价的拨付事宜，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的利用越来越重视，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趋紧的可能性较低，补贴电价拨付拖欠的问题应能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发电环节的员工均经过了严格充分的岗前培训，由于以鸡粪作为燃料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在世界范围内数量极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相关经验技术的人员较稀缺，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将削弱公司在工艺流程上的独创优势。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成长前景较好，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对于

技术人员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同时公司正积极进行技术人员的培训，构建年龄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并对已有的技术创新申请专利，以保持技术上的优势。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芬芳、傅露芳三人，傅光明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傅芬芳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傅露芳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傅光明与傅芬芳、傅露芳系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利益。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五)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鸡粪，公司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鸡粪，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高。公司已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了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约定以每吨 97 元人民币（含税价）的价格采购鸡粪。虽然目前两家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若出现生产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已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了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供销双方约定的价格固定，即以每吨 97 元人民币（含税价）的价格采购鸡粪。若出现原材料供应商因生产

计划变动而导致鸡粪供应量减少或价格波动，公司将通过向周边其他养鸡场采购鸡粪或采购其他替代生物质燃料补充燃料，保证生产供给，维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14.82%、38.20%，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发电机组运行基本稳定，两台发电机组交叉使用，设备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发电量增加。在机组及线路运行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生物质燃料用量的控制，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减少燃料消耗量，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同时，由于发电量的增加导致规模效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降低。公司通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毛利率。虽然目前公司的电力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稳定，但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电力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毛利率将产生波动。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已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了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并与主要客户南平供电公司签订长期的《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闽价商〔2015〕153 号）规定的 0.75 元/千瓦时执行。稳定的电力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证了公司的毛利率的稳定性。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采购主要原材料鸡粪，解决了规模化养鸡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双方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将发电环节产生的热量供应给圣农发展（浦城），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供热业务定价公允，交易量较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经营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但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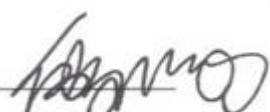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已与圣农发展（浦城）、欧圣实业（福建）签订了长期的《鸡粪销售协议》，供销双方约定的价格固定，即以每吨 97 元人民币（含税价）的价格采购鸡粪，并与关联方圣农发展（浦城）签订长期的《供热协议》，约定蒸汽供应的含税价格为 150 元/吨，供应量根据双方当月实际产能需求决定，不作总量约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经营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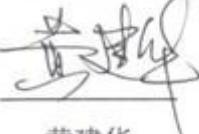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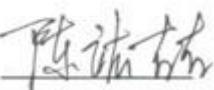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傅芬芳 王东平 傅露芳
 
张永亮 官俊

全体监事签字：

  
王俭 付建兴 周丽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华 陈竑喆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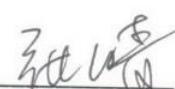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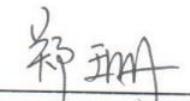


张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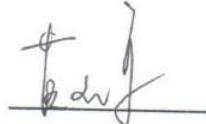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 晴



郑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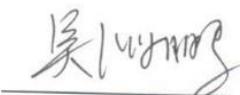
黄玉琼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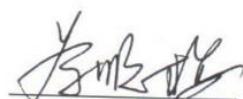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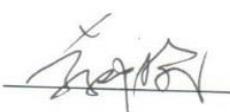


范文



蔡顺梅

机构负责人：



蔡仲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希敏  
林 海  

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凌茂书 郑明丰


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